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高屏區牙醫門診總額 112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00 分整

地點：高屏業務組 7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組長淑華、劉主任委員振聲

紀錄：吳孜威

出席人員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：蘇副主任委員文藝、莊副主任委員世豪、歐副主任委員再富、醫管組組長洪怡育、財務組組長林文吉、長特組組長田明權、秘書組組長鄭啟助、談判組組長劉經文、品質組組長陳建富、資訊組組長施澄裕、醫缺組組長黃怡彰、醫審組組長朱書德、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黃彥豪、審查醫藥專家新任召集人林明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：謝簡任視察明雪、李科長金秀、黃複核專員皓綱、賴專員文宏、詹複核專員雪娥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

高雄市牙醫師公會：洪醫師堅銘、謝醫師尚人(請假)、杜醫師世偉、蔡醫師政峰、杜醫師哲光、吳醫師友仁(請假)

屏東縣牙醫師公會：陳醫師柏同、王醫師藝文、徐醫師聰俊(請假)、曾醫師富泉

澎湖縣牙醫師公會：阮醫師議賢、陳醫師永勝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：葉淑真、蔡童寧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：侯志遠、吳建昌、張瑛娟、吳孜威、李昀融、廖子喬、江亭葦、陳盈秀、陳淑青、趙珮君、王藝穎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說明：

一、111年第4季審查意見箱輔導暨健保署移請交付輔導資料更新如下：

(一)開箱日期：111年12月1日

(二)本次共審議16家—意見箱討論13家、IPL通報2家、不符新開業管控辦法3家(其中有2家與意見箱討論名單重複)。

1、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：9家。

(1)委員會會議成案：7家。

到署輔導：7家。

(2)委員會會議不成案：2家。

2、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：7家。

二、112年第1季期間共開箱2次(1/12、3/9)，開箱成案院所共15家，經委員會會議討論處理結果如下：

(一)開箱日期：112年1月12日

(二)本次共審議12家—意見箱討論11家、前次開箱案件續追蹤1家。

1、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：7家。

(1)委員會會議成案：4家。

到署輔導：4家。

(2)委員會會議不成案：3家。

2、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：5家。

(三)開箱日期：112年3月9日

(四)本次共審議15家—意見箱討論7家、IPL通報3家不符新開業管控辦法：4家、前次開箱案件續追蹤1家。

1、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會議討論：8家。

(1)委員會會議成案：8家。

到署輔導：8家。

建議OD照相：0家。

(2)委員會會議不成案：0家。

2、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：7家。

三、健保署高屏業務組：

- (一) 費用申報概況：牙醫近期點值報告、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情形、醫令費用成長貢獻前排名、牙醫醫不足巡迴服務情形、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申報情形。
- (二) 近期執行措施：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-外展點書審規劃及實地審查、牙醫 180 天內全口牙結石清除及牙體復行保固期內跨院所重複申報審查結果、牙周統合治療連續收案適當性、牙周統合治療方案醫療品質確保專案、牙醫師出國或住院期間申報費用專案、同日同醫師診察費重複申報專案、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適當性專案、無紙化作業-3 項電子化比率統計、112 年牙醫重要執行專案。
- (三) 轉知重要訊息：違規查核案例、民眾申訴及違規。
- (四) 宣導事項：每月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錄作業、111 年度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參考表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健保署高屏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 112 年度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之排除地區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會議決議略以：於每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提報次年度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之排除地區。
- 二、依據 112 年 1 月 11 日公告「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，暨依據 111 年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修訂之高屏區新開(執)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，除了醫不足區外，修訂每位醫師服務大於 9001 人口地區，彙整排除地區共 30 鄉區如下表：

項目	醫療資源不足地區(24 鄉區)	每位醫師服務大於 9001 人口地區(6 鄉區)
高雄市 (10 區)	田寮區、杉林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甲仙區、內門區(7 區)	彌陀區、美濃區、永安區(3 區)
屏東縣 (17 鄉)	三地門鄉、霧台鄉、瑪家鄉、竹田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崁頂鄉、新埤鄉、佳冬鄉、枋山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滿州鄉(14 鄉)	長治鄉、九如鄉、萬巒鄉(3 鄉)
澎湖縣 (3 鄉)	七美鄉、望安鄉、白沙鄉(3 鄉)	無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共計排除 30 鄉區，並自 112 年 4 月起適用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高屏審查分會

案由：擬增列牙醫抽審辦法排除項目計 6 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分會建議費用指標擬修訂項目如下：

(一)附表 3.3.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不列入計算項目計 2 項：

1. 91089C(糖尿病患者牙結石清除、700 點)。
2. 91090C(高風險患者牙結石清除、700 點)，111 年僅執行約 350 萬，未執行之預算將扣減約 4.015 億退回安全準備金。

(二)111年3月1日新增「高齲齒病患牙齒保存改善服務計畫」2項醫令，截至111Q3執行率8.82%：

1. P7301C(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、500點)。
2. P7302C(齲齒經驗之高風險患者氟化物治療、500點)。

(三)111年3月11日新增「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」2項醫令，截至111Q3執行率2.03%：

1. P7101C(青少年齲齒控制照護處置、300點)。
2. P7102C(青少年齲齒氟化物治療、500點)。

(四)本案自112年第4季起實施(指標擷取費用年月112年第2季申報資料)。

二、高屏業務組建議如下：

(一)為保障有特定醫療需求病患權益，確有鼓勵院所重視執行之必要，建議再增列110年8月新增「0歲至6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計畫」5項醫令，截至111Q3執行率0.56%：

1. P6701C(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初診診察費、635點)。
2. P6702C(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初診治療、1000點)。
3. P6703C(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複診治療-第一次、700點)。
4. P6704C(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複診治療-第二次、1000點)。
5. P6705C(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複診治療-第三次、700點)。

(二)另，建議91089C(糖尿病患者牙結石清除)與91090C(高風險患者牙結石清除)2項醫令、高齲齒病患、12歲至18歲青少年及0歲至6歲兒童嚴重齲齒等3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，後續皆於次年第2季檢討是否停止排除。

(三)請提醒院所注意91089C及91090C支付點數700點(皆含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)，申報時務必執行牙菌斑偵測。

決議：依分會及高屏業務組建議，總計11項醫令納入排除項目，後續執行情形依112年4月至113年3月分析結果於113年第2季牙醫共管會議檢討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15時40分。